

证券代码：603225

证券简称：新凤鸣

公告编号：2026-056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投资标的名称 | 新凤鸣（埃及）36 万吨/年功能性纤维项目 |
| 投资金额（万元） | 197,786.40 |
| 投资进展情况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终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易要素变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进展 |
| 特别风险提示 | 此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际达成情况会受到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、行业宏观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|

注：该投资金额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8）中 2025 年 12 月 12 日汇率折算。

一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启动新凤鸣（埃及）36 万吨/年功能性纤维项目的议案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凤鸣江苏新拓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新拓”）分别在香港和新加坡成立全资子公司新凤鸣实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实业”）和贝丝路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丝路”）。香港实业和贝丝路在埃及共同成立新凤鸣（埃及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已正式注册成立，以下简称“埃及新材料”），注册资本为 14,000 万美元，其中香港实业股权占比 70%，贝丝路股权占比 30%。埃及新材料负责本项目的投资

建设以及生产运营，项目总投资约 28,000.00 万美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8）。

2026 年 1 月 28 日，公司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苏伊士运河经济区管理总局、埃及泰达特区开发公司签署了《谅解备忘录》；与埃及泰达特区开发公司签署《苏伊士运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》，并依据合同要求分期支付土地使用权费 10,940,358.20 美元，上述土地使用权费已包含在项目总投资范围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二、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2026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发改委”）下发的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》（苏发改外资发[2026]350 号），本次项目已完成江苏发改委备案程序。

2026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商务厅下发的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（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600492 号），同意公司开展新凤鸣（埃及）36 万吨/年功能性纤维项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布局建设海外基地是在当今形势下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特别是在当前形势下，为规避贸易壁垒及应对关税战、贸易战等不利因素，可以说“走出去”是企业、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选择。

全球化布局将有助于提升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。通过海外投资，整合利用当地优势资源，充分发掘新兴市场的巨大潜力，在获得利润回报的同时增强自身的实力、扩大竞争优势，更好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本次投资的资金来自公

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快业务布局、提升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对外投资项目的实际达成情况会受到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、行业宏观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日